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64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

賴韋廷

被告 王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7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○號前時，因未依規定倒車，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鑫源通租賃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張印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00元（工資11,200元、零件24,000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
04 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
05 理賠申請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0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證明聯、車損
07 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送之道路交
08 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自首情形紀錄
09 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
10 照片為憑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11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
13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4 (二)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
15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
16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
17 要記載：「依私人監視器顯示1車RAT-9951號租賃小貨車（
18 即被告車輛）由朝貴一街135號前私人地往朝貴一街方向倒
19 車時，與熄火停車於朝貴一街之2車RBV-6233號租賃車小客
20 車（即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1車後車尾與2車右後車尾
21 碰撞受損…」等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（見
22 本院卷第63頁），足見被告駕車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狀
23 況，致與停於後方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，堪認被告就
24 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
25 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本件損害之發生應
26 由被告負過失賠償責任。

27 (三)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
3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
31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

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，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35,200元，其中工資11,200元、零件24,000元，有前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證明聯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438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7年4月17日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，至被損害之108年7月7日，使用期間計1年2月20日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）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2,01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另工資11,200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3,211元（計算式：12,011+11,200=23,211）。

（四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
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30日起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訴請被告給付23,211元，及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65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蕙玫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4,000 \times 0.438 = 10,51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000 - 10,512 = 13,488$
第2年折舊值	$13,488 \times 0.438 \times (3/12) = 1,47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488 - 1,477 = 12,011$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